A13035《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》

**×××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**

    税稽协复〔    〕   号

**关于XX案件的协查回复函**

协查编号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：

    根据《关于XX案件的协查函》（    [    ]    号），我局已经进行检查，现将协查结果反馈你局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……

二、调查取证情况及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

1

2

……

（二）

……

三、协查结论

……

四、处理、处罚情况

（一）

1

2

……

（二）

……

附件：

1

2

……

* 税务机关（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月日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:

地   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【表单说明】

使 用 说 明

1.本回复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《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受托方依据委托方委托的事项，对协查对象实施检查，将检查过程、结果、委托方委托协查的取证资料以及处理、处罚情况等信息和资料回复委托协查收函时使用。

3.“基本情况”须填写包含具体协查来源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、检查时间和期间等协查案件基本信息。

4.“协查结论”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填写：

（1）分别就协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写明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为依据的税收违法事实；

（2）根据协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的动机、手段、情节、造成的后果，结合《税务稽查报告》，就《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》的协查要求，回复协查结论性意见。

5.本回复函为A4竖式。